

本项目为工程类。本项目的工程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的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无效处理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JSSW-C2025-0004，射阳县水利局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(河湖管理与保护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水利局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(河湖管理与保护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程类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